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

继续教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单位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2015 年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整体安排，决定开展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参加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预申报人员，博士直接认定讲师除外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预申报人员逐年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》。
2. 学院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审核材料、进行认定。
3. 学院办公室汇总认定结果，归档备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认定时间范围

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继续教育学时。

2. 具体填报要求

预申报人员根据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

见》和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，逐年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》（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填写在一张表中）。

3. 材料报送时间

请预申报人员携带《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》和安徽财经大学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校人字〔2018〕28号）规定的相关材料至行远楼507进行审核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请各系部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认定工作，积极在本单位宣传安徽省继续教育相关规定。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，或公需科目未达到要求的，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附件：

1.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
2.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说明
3.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



2019-9-30